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994年5月6日至13日，日本《週刊朝日》連載八天由已故作家司馬遼太郎，對時任中華民國總統與中國國民黨主席李登輝先生所作的專訪，李登輝首度以「外來政權」界定國民黨在台統治的政權屬性，由於出自中華民國國家元首與當時最具權力的執政黨主席之口，立即引起國內外極大重視，李登輝在訪談中指出：「以往掌握台灣權力的，全部是外來政權。最近我已經不在乎如此說。即使國民黨也是外來政權，只是統治台灣人的一個黨罷了，所以有必要將它變成台灣人的國民黨。像我們這種七十來歲的人，以往晚上都不易好好的睡一覺；我不想讓子孫們再受同樣的境遇。」<sup>1</sup>

李登輝「外來政權」的論述，在台灣社會引起極大震撼，至今非但餘波未平，影響所及，已超越了台灣政治發展的場域，成為牽動兩岸關係與國際政治的重要變數。

1996年台灣第一次總統直選，爭取民進黨提名參選的林義雄表示：「台灣民主發展是比他當初預期更快了一點，而他也相信現有這個與台灣脫節的外來政權終將被推翻，這種推翻方式可以是非武力的。」<sup>2</sup> 最後確定出線代表民進黨參選正副總統的彭明敏與謝長廷，更將大選選戰主軸定為「終結外來政權」，彭明敏並表示：「國民黨不因它在台灣已五十年，黨員多為台灣人，以及提名的總統參選人為台灣人，而喪失其外來政權的本質，主要是國民黨理念、做法以及對教育、文化未以台灣優先、主權優先為考量。」<sup>3</sup> 另一方面，脫離國民黨參選的林洋港、郝柏村則在當年發表一封致國民黨員的公開信，以極為嚴厲的措辭指稱李登輝外來政權說法「說明其毀黨叛國的心跡，昭然已揭。是可忍，孰不可忍？」<sup>4</sup>

因外來政權論述燃起的戰火，並未因1996年大選結束而平息，2000年和2004年兩次總統大選年，外來政權的話題並未缺席，2006年因陳水扁總統及第一家庭

---

<sup>1</sup> 引自施正鋒，〈台灣在「李登輝時代」的民主轉型〉，「二十世紀台灣民主發展」學術研討會，2003。

<sup>2</sup> 聯合報，1995/5/10，2版。

<sup>3</sup> 聯合報，1995/12/24，4版。

<sup>4</sup> 聯合報，1995/12/10，2版。

涉及貪腐問題引發的政治抗爭，外來政權與本土政權爭議又再成爲「倒扁」與「挺扁」勢力攻防焦點。即使無明顯的時間區隔痕跡，台灣政治社會卻顯然出現兩種對立的政權形象，一是千夫所指的「外來政權」，另一則是已演化爲政治正確神聖形象的「本土政權」，而由此所喚起潛藏在台灣社會的族群爭議與動員，也幾乎成爲所有選舉儀式必然附隨的現象。

現在的台灣，形式上雖未如第二次波斯灣戰爭的伊拉克一般，爲美、英等外來政權所佔領，但與外來政權的鬥爭卻無時無刻不在台灣社會進行著，這只要從每次大型選舉及政治動員場合中，幾乎都會出現「(本土)政權保衛戰」的激情即可看出。台灣社會因語意詮釋「政權」屬性的差異，也已在不同場域劃分出對立線，包括政治符號場域出現的「中華民國v.s.台灣共和國」，族裔政治場域出現的「台灣人v.s.中國人」甚至地域性的切割爲「南綠北藍」等，雖然這些對立論述與外來政權的關係，迄今爲止未獲得經驗的證明，但隱隱約約浮現聯繫特定概念的那個等號，卻似乎不證自明爲許多人所感知。

分裂雖不應視爲民主社會的危機，事實上多元政治訴求的即是不同利益間的差異，然而，當所有場域的分裂線幾乎重疊時，台灣社會已無法以多元主義所強調之不同利益交錯維持的動態均衡所維繫。2004年總統大選，藍綠正副總統人選得票率幾乎相同，積壓在台灣社會中的不信任，終於在勝負不到三萬票的最終結果出爐後爆發開來，從得票結果來看，台灣確實已形成「雙峰社會」，但更令人憂心的是台灣是否無法跨越那一道裂痕而走向「分裂社會」(divided society)。

台灣外來政權現象與相關論述造成的影響，不僅在台灣社會引發激盪，震波更延及兩岸及國際關係，《週刊朝日》刊出李登輝談話後不久，因「千島湖事件」的發酵，中國發動中國大陸及港澳媒體對李登輝展開猛烈批判，<sup>5</sup> 兩岸關係自此急轉直下，1995年李登輝訪美，中共強烈反彈，並自七月起至隔年三月展開連串針對性極強的軍事演習及飛彈試射，兩岸軍事衝突隨時可能一觸即發，最後在美國軍事介入下，有驚無險化解了台海危機，然而，台灣海峽自此也成爲國際關注的「熱點」之一。

在外來政權現象的形塑過程中，李登輝1994年點燃的導火線無疑是最具震撼力的事件，但從歷史的角度回溯，李登輝引爆的外來政權爭議絕非突然降臨在台灣社會的偶發事件。事實上，外來政權論述早已鋪陳在早期台獨理論的論述中，1962年，原名施朝暉的史明在所著日文版《台灣人四百年史》一書中，即切割了「台灣民族」與「外來殖民統治者」，後者包含了荷蘭人、日本人、鄭氏王朝、清

<sup>5</sup> 1994年6月14日中國人民日報不點名「批駁台灣某領導人奇談怪論」，第二天港澳的文匯、大公、澳門日報則直接點名李登輝，第三天人民日報轉載港澳媒體的點名批判，標題升級爲「痛斥李登輝分裂祖國言論」，第四、五天人民日報繼續連篇累牘發表長文抨擊李登輝，同一時間，從中國中央到各省市媒體，包括新華社、廣播電台、電視台，都參加了這場批鬥。

王朝及國民黨政權，現今語及「外來政權」者，其指涉對象即為史明所針對者，而史明撰寫該書目的，係欲從「備受外來統治的台灣人立場，探索『台灣民族』的歷史發展，以及台灣人意識的形成過程」，<sup>6</sup> 進而為台獨革命運動建立一套理論基礎。值得注意的是，史明嚴格區分促使台灣民族生成的文獻、傳說、佚聞與「蔣派中國人」宣揚的「大陸神話」，他認為大陸神話在台灣社會從未起過「第一義」作用，也不曾在台灣歷史上增補任何「決定性」的因素，他強調：「這些大陸神話，若是有起過重要作用而確實定著於台灣社會或台灣民眾心理的話，那麼，台灣應有的社會發展，恐怕不可能像今日的台灣這樣，也不可能今日的『台灣民族』。」<sup>7</sup> 這些話顯示政治神話在統治中的重要性與功能性。

除了史明，另外一位台獨理論先行者王育德也在1964年撰寫的《台灣—苦悶的歷史》一書中，宣揚「台灣人對中國人的民族戰爭」及「台灣人的殖民地解放運動」。與史明相同，王育德也在探討外來政權殖民統治台灣的歷史，但他的兩個論點卻值得注意，首先是他對外來政權的態度並不一致，相較於他對國民黨政權統治的痛恨，王育德對日治時期的對台統治較為輕描淡寫，甚至有美化日本統治之嫌，他形容日本對台統治是「成功的殖民統治」、「把台灣建設成幾乎十全十美的資本主義殖民地」，雖然他亦認為「殖民地統治不論得到多出色的成果，在道德上應該無條件地受到譴責」，<sup>8</sup> 但他對日治確實持較為寬鬆的態度。由此推論，王育德對於外來政權的殖民統治之惡，似乎視該政權對於台灣建設貢獻的不同而有程度之別，這個態度也預設了從不同角度看待外來政權的可能性。其次，在以暴力手段實現台獨目標之外，他似乎認為推翻國民黨政權外來統治、實現台灣獨立的手段也可以是非武力的。他表示「國民政府如果同意放棄『反攻大陸』的念頭，拿下『中華民國』的招牌，龐大的軍隊加以縮小，中央政府及其附屬機關加以裁撤，民主化將真正受到促進。換言之，實質上的獨立將自然而然的實現。」屆時，兩百萬的「中國難民」可以選擇回大陸或是選擇「歸化」。<sup>9</sup> 雖然王育德認為這「畢竟是不可能的事」，但若他仍在世，目睹台灣今日情景，必定不會完全否定其可能性，但更重要的是，王育德這位矢志推翻外來政權的台獨先行者即使未刻意強調，但卻間接揭露了「外來者」和平轉化(transform)為本土政權的可能性。

外來政權確實是側身於台灣歷史中一個從未獲得解決的問題，這個問題遲至1994年才發酵，乃是諸多因素造成，其中主要原因之一係國民黨外來政權的壓制，使得早期的台灣歷史失去客觀探討與批判的空間，而呈現一種單向度

---

<sup>6</sup> 史明，《台灣人四百年史》(台北：蓬島文化公司，1980)，漢文版序。

<sup>7</sup> 同上註，2頁。

<sup>8</sup> 王育德，《台灣·苦悶的歷史》(台北：前衛，2002)，112、116頁。

<sup>9</sup> 同上註，22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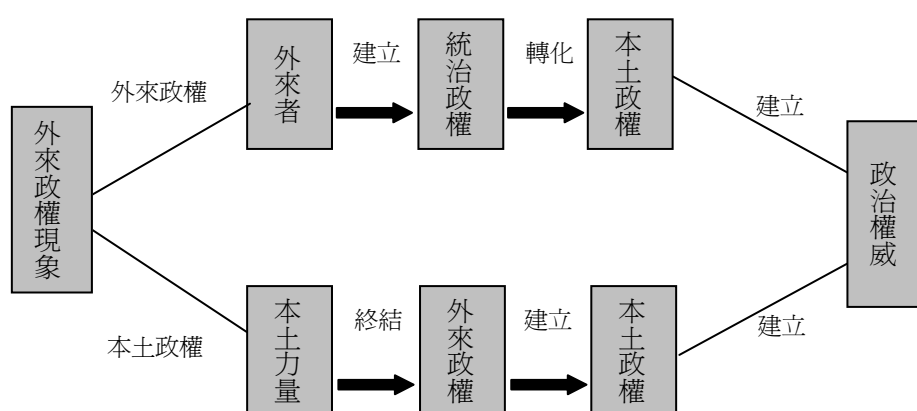
(one-dimension)的輸出印象。至李登輝掌握了國家與國民黨機器，公權力不再成爲以不同視野探究台灣歷史的阻礙，被積壓數十年的外來政權現象論述，才在對台灣歷史的追索中找到宣洩的缺口。但外來政權之所以被視爲台灣社會的問題，主要出自於兩個原因，其一，如同累積龐大動能而於一夕之間噴出的火漿熔岩四處奔流一般，一個缺乏固定導引渠道的外來政權現象論述，即表示有「一個『外來政權』，各自表述」的詮釋空間。這只要從對「外來政權」一連串的問題即可顯見，如何謂「外來政權」？國民黨這個「政黨」爲何等同於外來的「政權」？民主化後的台灣爲何還存在「外來政權」？爲何台灣的政治場域同時存在「外來」與「本土」兩個政權？在「外來政權」沒有一個公認的確定意義下，「外來政權」彷彿一個麵團，隨政治捏麵人的意向而捏出不同的形狀，這亦表示「外來政權」是一個非常好用的政治標籤與便利的政治鬥爭工具，同時也是台灣政治地平線下一顆隨時會引爆的地雷。

其二，外來政權現象雖然側身於台灣歷史之中，但我們無法以單純的歷史途徑看待及解決當下的外來政權問題，否則，如同中國元、清兩代外來政權對中國的統治，或荷蘭、日本、明、清對台灣的統治，將其視爲過去的歷史遠較視其爲當下的問題更爲適合，現今台灣社會對國民黨外來政權的統治，若同樣以「歷史」的視角看待，便不應成爲持續殘留迄今無法解決的「問題」。由此可見，當今台灣社會的外來政權問題，不能將其視爲單純的歷史問題，深入分析，它亦是滲透政治、文化、教育、經濟等其他場域影響廣泛的問題。因爲外來政權現象已隱約取得了下層建築的地位，進而在政治場域影響了政黨間的互動，在文化場域激起了霸權的爭奪，在教育場域引發是否要「去中國化」的爭論，在經濟場域造成兩岸經貿與台商定位的爭議拉拒。因此，以歷史的傳統途徑分析台灣外來政權現象，最多只是提出了問題，但卻無法解決問題，退一步論，即使能夠從歷史脈絡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也無法解決一些在起步階段即面臨的難題，如誰來定義台灣歷史？台灣歷史的起點爲何？切割的標準是什麼？

若歷史途徑無法解決台灣外來政權的問題，是否有另闢蹊徑的可能？或許從「外來政權」概念的界定著手，可以逐步揭開外來政權現象的面紗，進一步尋找可能的解決之道。但當我們觸及何謂「外來政權」的問題時，卻發現外來政權本身的定義不明，竟是導致外來政權問題的原因之一，但這並不表示對外來政權概念的追索使得問題的解決治絲益棼，因爲我們發現外來政權概念的使用與其說是在描述一特定對象，不如說是在強化其對立概念—「本土政權」的霸權論述，這只要從批判外來政權者直接、間接籲求鞏固本土政權的語意中，即可明顯察覺外來政權與本土政權的連動性，本研究將此一連動性稱爲台灣社會外來政權的「現象」，因此，對於外來政權現象的研究，主要區分爲兩個主軸，一是「外來者」

進入台灣政治社群並建立統治政權的外來政權主軸，另一則是本土力量排拒外來政權，進而尋求建立本身統治政權的本土政權主軸。

這兩個主軸的連動性表現在外來政權欲轉化為本土政權，本土政權則欲終結外來政權上。就前者言，其順序是「外來者」進入台灣社會成為取得統治權力的政權，再進而尋求轉化為本土政權；就後者而言，其順序是本土力量終結外來政權，進而尋求建立本土政權。但深入分析，這兩個分叉的軸線卻又在一個共同目標上取得了交集，這個交會點即無論是外來政權或本土政權，都欲建立台灣政治社群中被統治者自願服從的政治權威(political authority)，如下圖所顯示：



外來政權與本土政權的連動，最後乃以本土政權取得政治權威的形式結束，此一連動關係的形成乃是由兩者的相對地位所決定。以馬克斯(Karl Marx)的理論譬喻，外來政權如同資本主義一般是應當被終結的對象，它之所以應被終結，係如同資本主義對行動主體——無產階級是一個不義的體系，因此無產階級應做為資本主義的「掘墓者」，進而建立本身的(無產階級專政)政權，外來政權對於台灣人民也是一個不義的政權，因此台灣人民應終結外來政權進而建立本身的本土政權。但另一方面，如同修正的馬克斯主義者看到資本主義和平轉化為社會主義的可能性，外來政權同樣也有免於招致終結命運的另外選擇，即尋求和平轉化為本土政權的可能性，這也是台灣政黨輪替前被視為外來政權的國民黨亟欲實踐的目標。

但進一步推論讓我們產生如下質疑：若前蘇聯、東歐共產集團及中國等的共產政權無法實現後資本主義的承諾，則本土政權是否能夠給與台灣人民較外來政權更多的實惠？進而可以質問：正如目前的實踐經驗顯示資本主義並非絕對的惡，則外來政權是否也有存在的價值？這兩個問題觸及到一個核心命題，即：若

政權存在的目的是爲了維護被統治者的利益，則外來政權與本土政權的價值判定標準即應是何者可以達此目的。這個結論背後欲凸顯的思維是：我們應該放棄以本土政權作爲否定外來政權的判準，回過頭來重新思考政權存在的價值，並進一步以此檢視外來政權與本土政權的功過。在這樣的思維下，我們希望可以藉由對台灣外來政權現象的探討達到以下目的：

一、以「政治權威」作爲政權應否存續的判準，本研究將從對「政治權威」概念的考古，體現統治者建立政治權威的途徑，並論證無論是外來政權或本土政權，其本身皆無絕對的價值，因此「外來」與「本土」之分實毫無意義，同時也將論證外來政權與本土政權的統治思維並無二致，因此以本土政權作爲否定外來政權的標準不但毫無根據，出現於外來政權統治中的弊病，亦可能出現在本土政權的統治。

二、藉由以外來意識形態統治界定外來政權，本研究擬從政治理論的論述，探究外來政權統治的途徑，並發掘其中的矛盾，之後再將理論的探討與台灣外來政權統治的歷史與經驗結合。本研究將論證外來意識形態的統治，勢必因與本土的隔閡發生統治的困難，外來權威的轉化因須經由統治者的中介，將發生統治者權威的異化，也就是統治者最後將凌駕在原爲政治權威來源的意識形態之上的情形，而這正是國民黨外來政權在台統治呈現的景象。

三、藉由對外來意識形態及佔領政權統治反抗的論述，本研究將論證本土政權的存在價值只是建立在對外來政權的敵對上，但此一立基於敵我意識所欲凸顯的台灣主體性，本身即是問題的根由之一。此外，本土政權建構虛擬國家爲新根源(foundation)的過程中，因爲仍是以集體意識作爲推動歷史前進的動力，在此思維下，本土政權必然產生如同外來政權以統治者爲中心的統治觀點，少數族群及個人權利也可能在新的國族霸權下，有受到壓制的可能。

四、在從理論角度分別探討外來政權政治權威轉化及本土政權權威建立的途徑，及可能出現的矛盾後，本研究將把從中得出的結論與台灣外來政權現象的探討結合，我們採取的方式是抽繹出外來政權現象中五個重要的面向，包括歷史問題、意識形態的問題、統治者與統治方式的問題、主體性問題及外來/本土對立的問題，進行深入性的剖析，盼藉由五個面向的說明，一方面揭露外來政權現象下被隱藏的觀點，並進一步由這些觀點反思外來政權現象。

五、本研究將試圖論證，台灣外來政權現象中，無論是外來政權或本土政權，都是由統治者角度出發的論述，這也是造成外來與本土對立的根由，爲消解此一對立，對於外來政權現象的反思，應以從被統治者出發的「如何統治」思考取代從統治者出發的「誰該統治」思考，透過這種思維的轉換，法治的重要性將取代人治。另一方面，分別作爲外來政權與本土政權統治參照對象的柏拉圖與

馬基維里思想，既都不能提供超越性的解決方案，則有必要另闢蹊徑，發掘另一可提供指引的觀點，就此而言，霍布斯思想應是一個可行的途徑，本研究最後，將試圖從霍布斯思想中淬取出一些具建設性的論點，並由此發展出一套超越外來與本土對立的架構。

## 第二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從上述對於台灣外來政權現象的分析，可以發現若欲對外來政權現象有充分的理解，必須同時從外來政權與本土政權兩個主軸雙管齊下，接下來的問題是如何著手進行分析，亦即決定採取什麼途徑？在決定這個問題前，橫陳在面前的困境是台灣糾葛難解的複雜境況，包括統獨對立、族群矛盾、兩岸衝突、民主化與本土化及去中國化關係糾纏等，在這樣的環境中，任何觸動對立議題敏感神經的決定，無可避免都要受到不同立場者的有色眼鏡詰難，在兩極化對立嚴重，中間存留空間受到壓縮的情形下，要做到兩面討好幾乎是一項「不可能的任務」。除此之外，欲對外來政權現象進行解析所遭遇的另一項困境，是如前所述外來政權定義不明的困境，在對所欲分析對象意義未獲致一致共識情況下，任何主觀的詮釋都極易陷入動輒得咎的困境。

面對這些困境，前面圖式給了我們靈感，既然外來政權現象的兩個主軸——外來政權軸線與本土政權軸線皆以政治權威為共同的歸趨，即顯示政治權威是兩者都可以接受的判準，因此，政治權威的概念即可作為切入理解台灣外來政權現象的切入點。易言之，我們只要來個「哥白尼轉向」，將圖式中的終點轉換為起點，即可獲得對外來政權現象客觀的理解，從此一角度切入立即可得的益處是：我們可以擺脫台灣目前完全以本土政權立場檢視外來政權，而其本身卻免於被檢視的偏頗立場。亦即，我們不再以「主人」的角度看待「奴隸」，而是將兩者都置於同一個放大鏡下檢視，這一個放大鏡即是「政治權威」，由此，對於外來政權現象的分析，我們所欲探討的主題即成為對外來政權和本土政權的政治權威分析。在此一主題下我們要提問的是：一、「外來者」既以轉化為本土政權作為取得政治權威的途徑，則其採取轉化的途徑為何？是否可以達到建立政治權威的目的？二、台灣本土力量既以推翻外來政權統治，建立本土政權的政治權威為目標，其採取的途徑為何？是否可以達到目的？三、若外來政權與本土政權均不能符合被統治者的期望，台灣場域如何能在超脫於外來與本土對立現況下，走出建立統治政權政治權威可行的「第三條路」？

「政治權威」之所以適宜作為探討台灣外來政權現象一個很好的起點，除了它是大家都能接受的判準外，還在於此一概念可以避免陷入外來政權與本土政權

對立泥淖而無法脫身的另一困境，導致這個困境的原因是僅從統治者角度出發，如此一來勢將造成乞題(beg the question)的僵局，也就是以尚未解決的問題作為我們探究另一問題的論據。此一僵局的由來係因無論是外來政權或是本土政權軸線，兩者路徑皆是以統治者觀點進行的論述，但「誰該統治」的面向同時也是我們要探究的問題，用一個沒有解決的問題作為追索其他問題的論據，只會使問題的解決治絲益棼。因此，我們必須另闢蹊徑，在統治者之外，發拙出全盤觀照台灣外來政權現象的可行途徑，正是在此一點上，政治權威的研究途徑可以作為一個有用的分析工具，因為政治權威除了探究統治者之外，也探究統治問題的其他面向，這一部分將在後文詳細說明。

「政治權威」概念屬於廣泛的「權威」(authority)研究中的一個面向，若從權威關係理解，政治權威係在探究特定時代的政治場域中，權威者與權威對象所構成的統治與被統治關係。在這個看似簡單的定義中，卻牽涉到諸多政治學中未有定論的爭議，如何謂政治？何謂權威？誰該統治？如何統治？統治到什麼程度？統治與統治關係包含那些面向等？因此在探討「政治權威」時，不同的立足點便會採取不同的途徑，對政治權威的研究，約可歸納為三種途徑，一是分析的途徑(analytical approach)，二是規範的途徑(normative approach)，三是科學的途徑(scientific approach)。<sup>10</sup> 這三種途徑中，科學途徑多以「功能」的角度看待權威，因此易將政治權威的統治等同於暴政(tyranny)或極權統治(totalitarian rule)，將暴力(violence)等同於正當權力(legitimate power)，因此本研究不擬採取科學途徑。至於分析與規範途徑，雖然個別而言，皆可以達到分析政治權威的目的，但為使

---

<sup>10</sup> 政治權威的分析途徑欲探究的是：政治權威的構成因素為何？這些因素是如何構成的？如何判別政治權威的擁有、實施與被接受？政治權威如何與其他影響力(influences)區別？採取此一途徑剖析政治權威的人當中，最著名者為韋伯(Max Weber)。韋伯在《經濟與社會》(*Economy and Society*)一書中，特別注重「支配」(Herrschaft, or domination)的問題，對他而言，被統治者對統治者的積極服從乃是支配的一個根本特點，但韋伯從不曾探討人們何時及為何服從的問題，統治者似乎理所當然得到大眾的服從，因此，對於韋伯而言，所謂權威就是藉由統治者的命令獲得服從。政治權威的規範途徑欲探究的是：什麼是正當的權威(legitimate authority)？什麼構成政治權威的正當性(legitimacy)？政治權威被接受的證成(justification)基礎為何？統治者的命令(utterances)何時被視為具權威性(authoritative)等，雷茲(Joseph Raz)歸納三個從規範途徑探討政治權威的理論，分別是依賴理論(the dependence thesis)、一般證成理論(normal justification thesis)和排除理論(preemptive thesis)，他視權威為「改變行動理性的能力」，這種改變依據的是權威者的「排除理性」(exclusionary reasons)，意謂權威者在做決定時，即已考量了權威對象的依賴理性(dependence reasons)，排除理論乃成為證成政治權威的最後結論。政治權威的科學途徑，係欲借用自然科學的方法，建立對政治權威的經驗性分析，這一方面可以伊斯頓(David Easton)為代表，伊斯頓界定政治系統為一「價值的權威性分配」，他認為一個政策若為其所欲影響者視為應予服從，或者被他們認為具約束力，則這個政策就具有「權威性」(authoritative)，然而，伊斯頓並未明確界定具權威性政策的標準，致使「權威」在他的語意中似乎只是「權力」(power)的另一種型式。參閱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edited by G. Roth and C. Wittich, 2 vols, pp.943, 946. Joseph Raz, "Authority and Justification," *Authority*(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90), edited by J. Raz, pp.122-137. *The Authority of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16-26 .David Easton, "The Perception of Authority and Political Change," *The Political System* (New York: Knopf, 1953), p.132.



本研究範圍能夠盡可能涵蓋所欲觸及的主題，本研究將兼採兩種途徑，此主要基於兩點理由。

第一個理由是，分析途徑的性質是描述性的(descriptive)，藉由描述政治權威形成的原因與背景、政治權威的構成、權威關係的形成及政治權威與其他因素的關係等，我們才可以真正了解何謂「政治權威」，相較於分析途徑，規範途徑的性質乃是規約性的(prescriptive)，其用意乃在探討及應用道德命題，特別對於政治哲學而言，如何將關於政治權威論述的道德命題應用於政治領域，乃是主要目的之一，威爾頓(T.D.Weldon)的話可充分顯示此一意旨，他說：「政治哲學的主要目標就是去發現國家權威的基礎」。<sup>11</sup> 而許多政治哲學家探討政治權威時，其目的皆在企圖界定維繫人類社會凝聚與團結(cohesion or unity)的要件，亦可應證威爾頓的話。概略而言，他們的範疇通常集中在兩個地方，一是研究權威性信仰(authoritative belief)的角色和本質，二是研究國家對行為的管制。這兩個範疇很重要，為了論證政治權威對政治社群的重要性，政治哲學家幾乎都會借用人類學與歷史學等分析性的社會學科，但這兩個領域並無法完全涵蓋政治權威的研究，這也是本研究要兼採分析與規範兩種途徑的另一個原因。

相較於第一個理由，本研究認為第二個理由更具重要性。這個理由凸顯了政治權威的多面向性。形成此一多面性格的原因，係如盧克斯(Steven Lukes)所指受到文化傳統的時代因素影響，依他的歸納，政治權威至少包括下列面向：權威的施行與擁有者；權威的接受或臣屬者；權威關係的觀察者；官方界定的社會規範、習俗與法制；非官方的規範與習俗；社會的共識；評判上述面向而獲共認的非人格標準(永恆面向)。而所有探討權威現象者，無論是有心或無意，幾乎無一例外皆選擇部分特別置重的面向。<sup>12</sup> 如韋伯強調統治者的「支配性」，因此，他提出的三個權威模型：傳統型權威(traditional authority)、克里斯瑪權威(charismatic authority)與合法—理性型權威(legal-rational authority)，皆是從「權威者」的面向出發。但如此一來，韋伯便無法充分說明權威對象服從權威者的理由，人民究竟是自願(voluntary)服從？或是被迫(enforced)服從？權威者是否有無限的權力？權威對象是否需毫無條件服從權威者？對於這些問題，韋伯沒有提出清楚的說明，似乎人民的服從不證自明，這樣的含混非但無法顯示政治權威的運作，更嚴重的是，它可能造成將政治權威與威權主義(authoritarianism)、專制主義(absolutism)與極權主義(totalitarianism)混淆的情形。

因此，探討政治權威，須在兼顧面向、契合場域經驗及面向的功能性間求取平衡。就本研究言，最終關懷乃置於箝入台灣特殊歷史脈絡的外來政權現象，但

---

<sup>11</sup> T.D.Weldon, *States and Morals* (London: John Murray, 1946), p.1.

<sup>12</sup> Steven Lukes, "Perspective on Authority," *Authorit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91), edited by J. Raz, pp.205-206.

外來政權現象涉及的範圍極廣，幾乎含蓋台灣場域所有面向，爲了更精確掌握這一現象，本論文將選擇性的置重政治權威的某些面向，並決定採取本尼(Kenneth D. Benne)敘述權威關係的架構。本尼將權威關係精簡爲三個面向：權威者(bearer of authority)、權威對象(subject of authority)與權威場域(field of authority)。他以醫生和病人的關係爲例，醫生憑藉專業技能與知識，獲得病人的服從，在此一關係中，醫生即爲權威者，病人因爲有醫病的需要，成爲權威對象，但本尼強調二者的關係絕非建立在支配(domination)或優劣的對比(superiority v.s. inferiority)上，而是建立在權威的場域上，這個場域有兩個特點：一、權威對象的需要；二、權威者的能力及其應用的場合，無權威場域，即無法構成權威關係。他稱上述三個因素構成了權威的三級關係(triadic relationship)，而只有這三個因素彼此關聯(interrelated)，才構成完整的權威關係。

本尼進一步從比較斯特雷特(J.M.Sterrett)、撒巴帖(A.Sabatier)、克伯屈(W.H.Kilpatrick)三人的權威論述中，區分出三種對應於三個因素的權威模式，第一種是對應權威者的外來權威(external authority)，其特點在凸顯權威者相應於權威對象的外來性(alien)和他者性(otherness)，從強調個人主義的自由主義觀點看，此一權威具有壓迫性；第二種是對應於權威對象的內部權威(internal authority)，此一權威模式係從強調自主性的個體(autonomous individual)角度出發，認爲只有訴諸於個體的理性和同意，才能證成權威者的正當性；第三種是對應於權威場域的適當權威(proper authority)。本尼在分析克伯屈的權威論述時指出，雖然克伯屈表面上拒斥外來權威，支持內部權威，然而，從其論述中可以發現，克伯屈最主要的關注，乃在於立基於現實情境(actual situations)和人們行爲脈絡(context of human behavior)所建構的權威關係，而克伯屈關心的正是現代民主社會中，一些脫離現實環境所可能導致的人爲操控現象，他認爲這種人爲操控是威權主義的工具，因此，克伯屈並非完全拒絕外來權威，而是希望權威者的正當性是建立在特定時空脈絡下人們的需要上，易言之，克伯屈的適當權威正好兼顧了權威者、權威對象和權威場域三個因素。<sup>13</sup>

本尼所建構的權威關係，對於本研究的助益主要在於兩方面，首先，他闡明對於政治權威現象的探討，必須同時兼顧權威者、權威對象與權威場域，這「三極關係」構成了貫串於本研究主要章節內容中的架構，同時，對於台灣內部的外來政權現象，也初步發揮了初步的澄清功能，它顯示對於外來政權的分析，絕不能僅侷限在「外來政權」概念所意含的統治者身上，無論論證外來政權爲不具統治正當性的佔領政權(occupying regime)，或認爲外來政權可以具有統治正當性，都必須從權威者、權威對象和權威場域三者的互動關係推論結果。

---

<sup>13</sup> Kenneth D. Benne, *A Conception of Authority*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1971), pp.114-137.

其次，本尼區分的三種權威模式，特別是適當權威模式，對於本研究深具啟發性，因為，一方面它顯示外來政權的「外來性」並非否定其統治正當性的絕對理由，它是否具有統治正當性的判準，實繫於權威對象的理性判斷和同意。由此進而推演出另一個重要的啟發，本尼在分析克伯屈的論述中提及，克伯屈與撒巴帖雖然都主張惟有內部權威具有權威性，但兩者證成內部權威的進路卻不相同，撒巴帖關注宗教問題，他認為雖然上帝的絕對權威無可置疑，但教會與宗教團體等一些建制的權威(*institutionally grounded authority*)，卻誤導上帝旨意並阻止個人接近神，因此，他拒斥教會、教宗與經書等理解上帝的公共途徑(*public means*)，而主張經由良心的內部見證(*inner witness of conscience*)認識神。相對於撒巴帖，克伯屈雖然亦反對建制權威，但此一反對係立基於惟恐這些外來權威塑造一人們無法肯認(*recognition*)和接受的情境，若權威係由與人們實際生活經驗相關的(*relevant*)情境所產生，即使人們在此一情境中出現幻想及不合理的理性(*fanciful and irrational reasons*)，他仍認為此一權威具正當性。

克伯屈的論述中，浮現一探討政治權威的重要關鍵，即外來權威的正當性，係經歷一種轉化(*transformation*)的過程，當其為權威對象所接受，即成為內部權威，克伯屈雖未明言此一「轉化」概念，但他卻敘述了此一轉化的過程，克伯屈定義所謂的「內部」(*internal*)係指行為者公開且負責地對情境解析(*publicly responsible study of that situation*)之後，所產生的行動(*action*)，因此，權威的轉化，用克伯屈的話形容即是：藉由「外來方式」產生內部權威(*internal authority through external methods*)。此一轉化過程對本研究的啟發在於：外來政權是否也有轉化為具統治正當性的本土政權可能？若有，其「轉化」的可能方式為何？這些問題都值得做進一步深究。

本尼與克伯屈對權威的見解將會鋪陳在本研究中，然而，須指出的是，他們的權威架構雖對本研究效用匪淺，但其指涉對象卻與本研究不同，他們關心的是現代民主社會中的教育問題，二人皆認為在自由主義重視個體獨立性的氛圍下，已經產生權威失落的現象，但他們並非要恢復舊有權威，而是欲找出一個符合自由主義精神與個體需要的權威新模式。其與本研究的不同處，首先是權威者的指涉對象不同，本研究重視行使統治權力的政治權威，而本尼與克伯屈重視的則是「教育權威」(*educational authority*)；其次是權威場域置重點的不同，雖然本研究亦重視時空脈絡的因素，但焦點置於政治層面，此與二人將焦點置於教育層面不同；最後則是權威對象的不同，本研究的權威對象係政治社群及其成員，而本尼與克伯屈的權威對象則是現代自由民主社會中的一般個人。

至於本研究採用的方法，杜威(*John Dewey*)在其所著《經驗與自然》(*Experience and Nature*)一書中，曾指出兩種政治哲學的研究方法，第一個方法是

由總體(gross)及原初型態(primary and crude forms)的經驗出發，藉由研究對象的特質 (features)與特殊傾向(trends)，探討其在現今世界的運作情形；第二種方法是選擇性的由科學方法所提供的最真實陳述(the most authentic statements of commended methods of science)著手，再將其應用至生活中最主要的面向。<sup>14</sup> 本研究擬兼採杜威所說的兩種方法，在探討政治權威概念與外來政權現象的源起時，採用第一種方法，前者係從政治權威概念產生的時代背景著手，還原政治權威的意義與原貌，再將其應用於台灣外來政權現象的理解；後者亦從歷史中探討外來政權現象產生的緣由，並延伸至當下台灣外來政權現象的發展。接著，我們將把對於政治權威與外來政權的總體理解運用至台灣外來政權現象的探討，我們採取的是杜威的第二種方法，即選擇性凸出政治權威構成要素的二個面向，應用於台灣外來政權現象的探討，以分析隱藏在此現象下的一些問題。

藉由杜威的政治哲學方法，本研究將採取三階段方式，對台灣外來政權現象進行分析。第一個階段是從觀念史的角度出發，探討西方政治哲學中政治權威觀念的發展過程，這一部分，我們將以鄂蘭《在過去與未來之間》(*Between Past and Future*)一書中探討〈何謂權威〉(What's Authority)的內容為主要鋪陳，再輔以對政治權威分析的其他專文，藉以理解政治權威的意義、演進與構成，這一部分所得結論將應用於台灣外來政權發展的歷史脈絡。從這個基點出發，本研究的最主要目的，即是欲從政治權威的角度探討：外來政權與本土政權建立政治權威所採取的進路為何？其最後的可能結果為何？能夠提供我們什麼啟示？我們又能得出什麼答案？第二個階段採取的方法與第一階段相同，均是配合杜威的第一種政治哲學方法，這一階段我們將提出兩個能夠分別從外來與本土角度論述外來政權政治權威轉化與本土政權政治權威建立的參照對象，之後再將對這些參照對象的理解，投射在台灣外來政權現象發展的脈絡。

在外來政權軸線方面，台灣對於外來政權的批判，表面上是針對自中國東渡來台的國民黨政權，但實際上卻是針對國民黨政權所持的外來理念。前文曾引述彭明敏的話說：「國民黨不因它在台灣已五十年，黨員多為台灣人，以及提名的總統參選人為台灣人，而喪失其外來政權的本質，主要是國民黨理念、做法以及對教育、文化未以台灣優先、主權優先為考量。」李登輝亦曾表示：「台灣長期遭受外來政權統治，……解嚴後雖然逐步建立民主自由政治、社會體制，也由人民直接選出台灣人總統，但教育、文化仍未脫離『大中國思想』宰制，也有不少人仍抱持強烈的『大中國意識』，導致台灣意識形態對立，政黨惡鬥不斷，政局動盪不安。」<sup>15</sup> 即是此一推論的論據，否則我們將無法解釋為何國民黨已失去

---

<sup>14</sup> John Dewey, *Experience and Nature*. (New York :Norton, 1929), p.2.

<sup>15</sup> 中央社，2003年10月11日。

政權，且民主化後所有政權皆由本土民意決定，然而外來政權的爭議仍舊無法化解的原因？就此而言，對於外來政權發展軸線最適切的參照對象，是可以說明外來理念與其承載者(bearer)如何轉化為本土權威與政權的過程，及成功與失敗因素為何者？

從這個面向選擇，本研究認為柏拉圖從理型論開展的權威轉化進路及政治設計，極適合作為外來政權軸線發展的參照對象。柏拉圖在《理想國》(Republic)一書中，提出了一個洞穴的隱喻，哲學家欲將代表真理(truth)的Idea或Form帶入洞穴之中，並以其作為行為處事的準繩，從此開始，洞穴中的社群出現了統治關係，成為一政治社群。但對於洞穴中的人群而言，Idea卻是「外來」的，因此，對於柏拉圖而言，欲使人群接受外來Idea的權威及哲學家(外來政權)的統治正當性，就需提出一套能夠契合權威場域及取得人群服從的政治設計。本研究欲參照者即為柏拉圖設想的進路及政治設計，並自其中發掘外來意識形態及接受這一套意識形態的「外來者」，如何轉化入本土社群及取得政治權威的過程，同時檢討其成功或失敗的原因。

在本土政權軸線方面，台灣本土政權論述逐漸取得霸權地位，乃是循兩個面向開展，一個面向是在反抗外來政權的運動中取得正當性，另一個面向則是後期以民主化訴求建立本土政權本身的政治權威。亦即，本土政權早期爭取論述霸權地位的鬥爭，所採途徑不是以建構本土政權本身的統治正當性為號召，而務寧是在與外來政權敵體的對比中突出本身的正當性。因此，以台獨運動形式呈現的本土政權軸線初期發展，有很強烈的革命性格及「國家理性」(reason of state)色彩。到了後期，雖然透過與外來政權對比的途徑不變，但隨著本土化訴求成為主流，台灣民主政治日益深化，特別是本土力量取得統治權力之後，本土政權論述亦開始以民主化訴求奠定本身的正當性。這兩個面向的銜接雖然無明確的時間標示，但從發展歷程來看，李登輝取得統治權力應可視為這兩個面向的交會點，而從李登輝開始，統治者個人形象也與本土政權合流，李登輝成為本土政權的象徵，此種「二合一」的景象，也出現在繼起的陳水扁身上。此一情形很能夠說明國民黨主流與非主流的鬥爭中，為何台獨與本土色彩濃厚的民進黨會傾力支持李登輝，爾後李登輝也將陳水扁能否連任總統視為本土政權的保衛戰。

除了上述本土政權的特徵之外，另外一個特徵是民族國家論述乃是與本土政權論述同步開展，甚至可謂到了重復的地步，雖然後期本土政權的民族國家論述發展為兩條路線，一條路線是堅持建立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之「獨立建國」路線，另一條則是視現狀為獨立的「維持現狀」路線，<sup>16</sup>但本土政權論述置重民族國家

---

<sup>16</sup> 這兩條路線可以建國黨黨綱與民進黨的「台灣前途決議文」為代表。建國黨黨綱強調「以建立新而獨立的台灣共和國……為永不改變的最高宗旨」、「以台灣全體國民為主體，以台灣本島及其附屬島嶼為領土範圍，形成命運共同體，制定台灣共和國憲法」。民進黨的「台灣前途決議文」

的情形則未改變。這些特徵構成本研究選擇參照對象的考量，亦即，這個參照對象必須能夠說明兼顧本土政權軸線的四個特徵，包括：反抗外來政權、建構本土政權的政治權威、統治者個人特色、民族國家的建立。我們發現，中世紀義大利馬基維里(Niccolo Machiavelli)的思想正符合這些要件。

馬基維里時期的義大利分由五個較大的王國所統治，這五個王國沒有一個力量足以統一整個半島，卻又彼此相互傾軋，因此給了法國，西班牙和日耳曼等外來政權上下其手的空間，馬基維里在《君王論》(*The Prince*)一書中顯示的意旨，即是希望能「將野蠻人趕出義大利」，並建立一個統一的民族國家，在此過程中，馬基維里塑造了一個「凶猛如獅，狡猾如狐」的統治者形象，並將建國的重任委諸於他理想中的新君主，但這並不表示他忽視被統治者的力量，在《李維羅馬史疏義》(*Discourses on Livy*)一書中，被統治者被提高到一個新的高度，統治者的政治權威除了來自於早期國家的創建經驗外，亦來自於馬基維里於該書所強調的共和政治精神，而共和精神的要旨即係鼓勵人民的政治參與。馬基維里的理論符合上述四個要件，因此本研究將其作為探究本土政權軸線行進的參照窗口。

必須強調的是，本研究雖針對外來政權現象兩條軸線——外來政權與本土政權，選擇柏拉圖由理型論展開對外來者進入政治社群的進路設計，及馬基維里建立本土政權的設計，作為研究的參照對象，但採取此一方法旨意絕非將其作為「典範」(paradigm)，而務寧是本於批判理性探究兩者觀點，藉以凸顯外來政權現象中的諸多問題與矛盾。故在敘述這兩個參照對象時，我們一方面注重柏拉圖和馬基維里如何進行權威的轉化及建立，另一方面亦指陳他們思想中的矛盾及與實際政治場域可能發生的扞格。基於此一融合描述性與批判性的探討，我們方能將所得結論應用於台灣外來政權現象研究的第三階段，也就是對台灣外來政權現象中的經驗層面進行分析。

第三階段的探討是本研究的最主要意旨所在，在這一階段中，我們將先選擇性的凸出台灣外來政權現象中的五個重要面向，包括歷史、意識形態、統治者與統治方式、主體性及外來/本土對立的面向，然後將第一階段對政治權威觀念的探討，及第二階段對柏拉圖與馬基維里關於權威轉化及權威建立所得結論，應用至這五個面向上，這五個面向當然不能含蓋台灣外來政權現象的全部，這也是本研究最主要的限制所在，但卻是本文認為最關鍵的面向。本文最主要的目的，是欲在台灣外來政權現象發展的過程中，針對許多一般人想當然爾的問題，或是隱藏性的問題，提出看法，進一步促發省思，前者如：本土政權是唯一具有政治權威的政權嗎？這個問題的對立問題是：外來政權是絕對無法建立政治權威的政

---

則主張「台灣是一主權獨立國家，其主權領域僅及於台澎金馬與其附屬島嶼，以及符合國際法規定之領海與鄰接水域。台灣，固然依目前憲法稱為中華民國，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任何有關獨立現狀的更動，都必須經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

權嗎？台灣的統治政權為何只能區分為外來與本土兩種對立政權？「政權」的意義難道只限於追求本土化？後者如：本土政權是一真正的民主政權？它在追求統治者或被統治者的利益？是否可能出現一本土的迫害政權？本土政權統治下的民主政治是否發展為侵犯少數族群與個人權利的「民主專制」(democratic despotism)等。只有對這些問題深入思索，我們方能將爬梳出來的結論，應用於台灣外來政權現象的總檢討上，並嘗試提供一超脫於外來與本土對立的不同問題解決路徑，這也是本研究結論部分的興趣與目的。

### 第三節 「外來政權」的初步界定

要探討台灣外來政權現象，必須雙管齊下，同時從「外來政權」與「本土政權」兩條軸線出發，其道理已如前述，但這裡面對一個問題，何謂「外來政權」與「本土政權」？此一問題的解答由於關係到本研究所指涉的對象，因此在對台灣外來政權現象進行探討前，必須先解決對象的指涉問題，也就是我們在針對「誰」發言？

對於此一問題，本文採取的解決方式是以外來政權界定本土政權，也就是在界定了前者之後，站在前者對立面的即為後者。之所以採取此一方式係出於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本文認為外來政權與本土政權實為一體兩面的對偶概念(dual concept)，且後者是由前者衍生的。就前者而言，從概念產生的意義來看，外來政權與本土政權實際上係以對方的存在而存在，也就是說無論外來政權或本土政權，其存在的合理性係建立在對方的存在上，其中一方消失，另一方也失去存在的基礎，就此而言，外來政權與本土政權實際上是集對立與共生合一的一種矛盾統一體，這個情形也是外來政權現象中值得探究的一種弔詭。就後者而言，外來政權的統治正當性不須建立在對本土政權的反抗及對立上，這只要從國民黨外來政權對台灣的統治，從不訴諸反對本土政權，也不認為與本土政權對立，且按本土政權論述，在國民黨統治台灣之前，台灣也從未出現本土政權，便可證明外來政權是不須以反抗(對)本土政權建立其政治權威的。更重要的是，沒有一個外來政權會承認自己是外來政權，因此，外來政權便無強化外來政權政治權威的必要；相對而言，本土政權的政治權威來源，部分植根於對外來政權的反抗上，因為若無外來政權，就無本土政權存在的必要，亦即，政權並不一定非要是「本土」，它可以是民主主義、社會主義、自由、保守……等等的政權，而它之所以是「本土」，便在於它是「外來」的對立面，從這個角度看，「本土」才是無可取代的，因此，從邏輯結構關係來看，可以如是說，先有外來政權才有本土政權，後者必須以前者的存在為前提。

第二個原因是本土政權已取得論述霸權，就此而言，即使次序上外來政權先於本土政權，但就結果來看，本土政權已取得論述場域的階段性勝利。惟值得注意的是，論述霸權的取得，非但不表示外來政權被消滅了，反而是外來政權更加鞏固，因為沒有外來政權的存在，本土政權便失去藉攻擊外來政權奠立其論述的基礎，只有在外來政權存在的情形之下，本土政權的論述才是成功的。就此而言，本土政權的發展乃是呈現一不斷革命的樣態，它必須不斷對外來政權展開攻擊，方能鞏固它的政治權威。從這個角度看，這也是本文認為只要未能超脫於台灣場域當下的外來與本土對立，未能解構外來與本土對立的虛偽性，外來政權現象便會不斷持續下去的原因。基於此一考量，本文認為要超脫對立，要解構虛偽，不是去探究本土政權是什麼？而是去探究外來政權是什麼？因為在論述霸權之下，一切本土政權的霸權論述可能只是「虛偽意識」(false consciousness)，這種虛偽意識存在的合理性不是別的，乃是對敵對意識的虛構上，因此，只要外來政權的虛構性真相被揭露，就同時拆穿了本土政權霸權論述的神話。從相反的角度解讀，本土政權論述若是真實而非虛構，其證據也必須建立在對外來政權陳述的真實性上。因此，無論是揭露本土政權論述的虛偽性，或是確立本土政權論述的真實性，皆必須由確定「外來政權」的意義著手。

但這一方面卻面臨困難，因為「外來政權」一詞似乎不是一個有嚴格界定意義的科學性概念，在台灣從來就不曾具備獲公認可供觀察和描述的特徵，但在談論「外來政權」話題者的口中，這個「概念」似乎又如柏拉圖發現Idea一般，是具有真實意義和根本特徵的「真實界說」(real definition)，這種客觀事實和主觀認定之間的差距，正是造成外來政權現象的原因之一。因此，「外來政權」的界定不明，意義無法取得共識本身，事實上也是存在於台灣外來政權現象中的一個問題。就此而言，「外來政權」概念界定的問題，一開始即成為本研究的限制及必須克服的困境，為了跳脫此一困境，我們不擬採取「真實界說」的界定方式，亦即去找出「外來政權」的真實本質，我們也不認為「外來政權」有真實的本質。我們擬採取的界定方式，是試圖確立可對台灣外來政權現象提供最大詮釋範圍的特徵，然後再將具備此一特徵者稱為「外來政權」，這種概念的界定方式，易薩克(Alan C. Isaak)稱之為「名相界說」(nominal definition)。<sup>17</sup>

---

<sup>17</sup> 易薩克(Alan C. Isaak)，《政治學的範圍與方法》(*Scope and Methods of Political Science*) (台北：幼獅，1988)，朱堅章主譯，黃紀、陳忠慶合譯，73-75 頁。易薩克表示，哲學對概念根深蒂固的傳統，是採取「真實界說」的方式，他舉柏拉圖《理想國》中「發現」到「公道」(即正義)的例子，指出這種概念意義界定的方式，不是由人所賦與的，而是由人所發現的，這種概念界定方式的問題是，時間全花在探討概念的真正本質上，卻忽略了概念之間的經驗關係。這一點也是本文不擬採取「真實界說」的原因，因為若採此一種方式，單單為「外來政權」的「本質」問題，即可能陷於爭論不休的處境。另一種概念界定的方式是「名相界說」，這種方式不認為概念有真正的意義和根本特徵，而只要經過觀察，有一套可供描述的經驗特徵，或者假定一套經驗特徵，然後指定這些特徵一個特定的名稱，即為我們所需要的概念。



接下來的問題是如何判定外來政權的特徵？從國外使用此一概念的經驗來看，對外來政權(alien regime)一詞指涉的對象，似乎也沒有固定的特徵。以色列一個稱為「甘美拉不能再陷落」(Gamla shall not fall again)的組織，在一份反對以色列政府「以土地換和平」的公開聲明中表示：「以色列的土地是以色列先祖遺留給後代子孫的莊園，承認巴勒斯坦建國，違背了以色列的建國目的，並設置了一種機制，這個機制將猶太人趕離他們的土地，並且在他們的領土之內建立『外來政權』，任何認為以色列土地屬於外來者(alien people)的政府決定，都不能拘束以色列人民，以色列人民也不會承認其合法性。」<sup>18</sup> 這份聲明中的「外來政權」指得是與以色列文化、宗教不同的巴勒斯坦，從以色列的角度看，「佔領」以色列土地的其他國家就是外來政權，但從巴勒斯坦的角度看，以色列的土地卻是猶太人從巴勒斯坦人手中「竊佔」的，因此以色列才是外來政權。此一情形類似中國與台灣的关系，中國認為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台灣本土政權者卻認為台灣不屬於中國，而任何「佔領」台灣的中國政權，即是外來政權。無論如何，這裡所指的「外來政權」乃是以象徵主權意義的領土為區分，只要領土落於外國政府之手，那個國家在佔據土地上成立的管理政權就是外來政權。

但這個特徵無法一體適用其他對「外來政權」的指涉。美國兩位專欄作家庫奇·羅伯茲(Cokie Roberts)和史蒂芬·羅伯茲(Steven Roberts)2002年在美國納什維爾的城市新聞報(The City Paper)發表的一篇文章中，說明美國總統布希發起的阿富汗戰爭之所以要與以色列對抗巴勒斯坦法塔組織(al Fatah)的戰爭有所區隔，第一個原因就是因為法塔組織是巴勒斯坦的本土組織，受到巴勒斯坦人的支持，相較之下，阿富汗的塔利班政權則是一「外來政權」。庫奇·羅伯茲和史蒂芬·羅伯茲之所以將塔利班稱之為「外來政權」，是因為它接受賓拉登(Bin Laden)的外來武裝團體支助，並以武力進行統治。<sup>19</sup> 這裡對「外來政權」的界定顯然不同於上述以領土顯示的主權所有為區隔，因為誰也不能否認塔利班是崛起於阿富汗本土的政權，雖然其統治方式是殘酷的。庫奇·羅伯茲和史蒂芬·羅伯茲將塔利班定位為「外來政權」，可以代表美國的心態，為了否定塔利班的合法性，因此要強調塔利班的「外來性」，而足以凸顯其外來性的地方，在其接受賓拉登的蓋達組織(al Qaeda)援助。但稍微了解阿富汗歷史者都知道，塔利班也是美國在冷戰時期為了圍堵蘇聯而培養的反抗勢力，那麼，為何過去沒有外來政權的問題，現在就有了呢？且若接受外國提供軍事援助的政權都是外來政權，則包括台灣在內的許多國家政權，恐怕都是外來政權。因此，這裡的「外來政權」指涉對象當然是

---

<sup>18</sup> A PUBLIC DECLARATION, website:

<http://christianactionforisrael.org/isreport/novdec99/gamla.html>.

<sup>19</sup> Cokie Roberts & Steven Roberts, "Afghan clarity changes to Mideast murkiness," The City Paper. Website: [http://www.nashvillecitypaper.com/index.cfm?section=9&screen=news&news\\_id=11947](http://www.nashvillecitypaper.com/index.cfm?section=9&screen=news&news_id=11947).

政治力的人為決定，而非天生即有的給定特徵，這個初步發現很重要，因為在本研究探討台灣外來政權現象時，我們也會發現，同樣的「製造」(making)成份，也出現在外來政權與本土政權的對立之中。

不僅國際上沒有「外來政權」的公認特徵，台灣島內也沒有一致的共識。按「外來政權」一詞在台灣英文翻譯，有譯為immigrant regime、occupying regime或alien regime者，這三種翻譯以alien regime的用法較普遍，<sup>20</sup> 但不同的譯法除了顯示譯者對「外來政權」內涵不同的理解外，亦顯示出不同的意識形態，如翻為immigrant regime者，係強調台灣被殖民統治的面向，翻為occupying regime者，則強調台灣被軍事佔領的事實，至於譯為alien regime者，則強調「外來政權」的「外來」屬性，翻譯的差異只是認識紛亂情形的局部反射，其凸顯的是台灣內部對「外來政權」概念界定的任意性。從不同特徵歸納台灣內部對於「外來政權」的界定，約可區分為下列六個範疇：

- 一、主權的界定：凡是認為台灣主權屬於外(中)國者即為「外來政權」。如1995年民進黨公開主張取消「台灣光復節」，其所持理由是國民黨外來政權的對台統治，實際上是繼日本統治之後使台灣淪於「再淪陷」的地位。另一方面，國民黨的「光復」概念，與中國遙相唱和，因此民進黨反對用「回歸祖國」、「光復台灣」為名義的台灣光復節，並主張透過立法確定國家領土範圍，以確立台灣的國家主權。<sup>21</sup>
- 二、族群的界定：認為特定族群統治的政權即是「外來政權」。如1994年台灣省長選舉期間，民進黨候選人陳定南喊出：「民進黨省長候選人陳定南和一千七百萬台灣人民作伙，對抗國民黨外來政權和外省仔宋楚瑜」、「打倒外來政權，民進黨主政的省政內閣一定大膽延攬起用客籍優秀人才」。<sup>22</sup> 對於此一界定方式，主要政治人物及團體通常對指涉的族群對象採取隱而不宣的模糊方式，但這個特殊族群即使未明言，但事實上指得即是外省族群。
- 三、民主的界定：「外來政權」是取得權力的過程被視為不符合民主程序及精神的政權。如1994年李總統接受司馬遼太郎專訪指國民黨為「外來政權」，引發國內巨大政治效應。事後李登輝在與國大主席團成員餐序時表示，他接受司馬遼太郎訪問時說國民黨是台灣的「外來政權」一語，主要是指國民黨原先並非台灣本地所培養成長的政治力量，但是當政權做到

---

<sup>20</sup> 陳少廷在〈從國際條約談台灣主權歸屬〉一文中，將「外來政權」譯為immigrant regime(民眾日報，1995/04/08)；「社會學聯合教學網頁」中，在討論〈國民教育的意識形態控制的批判〉時，將「外來政權」譯為occupying regime，網址：[http://ceiba.cc.ntu.edu.tw/sociology/lesson/tf\\_6.htm](http://ceiba.cc.ntu.edu.tw/sociology/lesson/tf_6.htm)；相對於上述兩種譯法，alien regime的譯法則比較普遍。

<sup>21</sup> 聯合報，1994/10/24，6版。

<sup>22</sup> 聯合報，1994/10/24，4版。

以人民為主體、主權在民的時候，自然能得到人民支持，也就不再是外來政權了。<sup>23</sup>

四、反殖民主義的界定：「外來政權」是經濟上剝削台灣、政治上抑制住民自決的政權。如史明在《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中所指：「蔣派中國人……所重視的並不是台灣的『亡國奴』，而是日本留下的殖民地統治機構、各種經濟的現代設施，及龐大的財富。」蔣家政權以「三重殖民統治機構」，一方面進行「殖民地掠奪」、「資本主義性剝削」與「封建性掠奪」，「另一方面又以偷天換日的手法，玩弄似是而非的『民主政治』，迫使台灣人民俯首就範。」

24

五、認同的界定：只要是抱持過客心態，不認同台灣的政權就是「外來政權」。如2005年李登輝在美國國家記者俱樂部發表演講時表示：「過去，在外來政權的洗腦灌輸下，許多台灣人民不由自主地自認是『中國人』。現在，越來越多人覺悟到，那根本是不符歷史與現實的虛構。實際上，二十世紀最後十餘年的民主改革過程中，我們也經常追問自己：我是誰？我們是誰？杭廷頓教授的新書*WHO ARE WE*也提到，目前許多國家都面臨認同的問題，雖然其形式與內容各有差異，台灣則正處於國家認同的崩解與重構。」<sup>25</sup>

六、意識形態的界定：持中國意識形態的政權就是「外來政權」。前述彭明敏對國民黨「理念」及李登輝對國民黨持「大中國思想」和「大中國意識」的抨擊，都是此一形式的界定。值得注意的是，以意識形態界定「外來政權」，並非本土政權的專利，國民黨政府時期的駐美大使周書楷，1965年在洛杉磯的世界問題協會上發表演講時，即指「北平偽政權」為一藉暴力強加於中國大陸人民的一個「外來政權」。他之所以形容中國共產黨是一「外來政權」，係因中共抱持世界革命的共產主義思想，同時也是違背中國文化、中國文明及中國生活方式的政權。<sup>26</sup>但顯然周書楷所指的「外來政權」與台灣本土政權者中的「外來政權」，是不同的兩個對象。

這六種不同特徵的「外來政權」界定，足以顯示台灣外來政權現象的多面性。理想上，欲對台灣外來政權現象作一全面性的觀照，應從這些不同的面向切

<sup>23</sup> 聯合報，1994/05/20，3版。

<sup>24</sup> 史明，《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台灣社會發展四百年史》(台北：前衛，2002)，116、122-125頁。

<sup>25</sup> 自由時報電子新聞網，〈李前總統參加美國國家記者俱樂部講詞〉，2005/10/22。網址：<http://ny.libertytimes.com/2005/NEW/Oct/22/today-c3.htm>

<sup>26</sup> 周書楷抨擊中共為「外來政權」，見聯合報，1965/12/28，2版。另彭明敏於1995年代表民進黨參選總統期間，也批評「國民黨仍抱持大中國主義，完全沒有本土化；是否本土化應從基本政策、心態及理念等各方面進行檢驗，可見國民黨的本質仍是外來政權。」見聯合報，1995/12/15，6版。

入，進行深度的分析，但這超出本人能力範圍。因此，本研究採取「弱水三千，只取一瓢飲」的方式，盡可能用那「一瓢」的水，含蓋整池「弱水」所代表的意義，也就是選擇性採用一種「外來政權」的界定，儘可能說明台灣外來政權現象及背後未被發拙的意義。從此一角度考量，本研究採取上述第六種特徵的界定方式，將「外來政權」界定為外來意識形態統治的政權。之所以採取此一界定方式出於三點原因，第一個原因是此一界定方式可以解釋為何民主化後的台灣還有外來政權問題的存在，就此而言，它可含蓋上述第三種界定方式，亦即，之所以還有外來政權問題，係因民主化未能解決外來意識形態仍然存在的問題。第二個原因是此一界定方式能夠凸顯外來政權現象中的爭議性，就此而言，它可以含蓋上述的二、三、四項界定方式，因為無論是族群和諧、台灣民主化或是避免台灣再度淪為被殖民地地位，台灣島內至少表面上都有高度共識，但要求泛藍政黨及個人放棄中國意識、兩岸統一及三民主義等意識形態，卻充滿高度爭議性。第三個原因是此一界定方式較其他方式對外來政權現象有更廣泛的含蓋性，就此而言，它除了可以含蓋已提及的第二、三、四種界定方式外，也可以含蓋第一、五項界定方式，因為台灣場域可以分辨出兩種涇渭分明的意識形態，一個是台灣主權屬於中國(政治上的中華民國或未來中國)、認同中國的「外來」意識形態，一個是台灣主權屬於台灣(台灣國或台灣共和國)、認同台灣的「本土」意識形態，這兩種意識形態的對立正是台灣外來政權現象最重要的起因，同時也是本研究試圖解答的問題。

將「外來政權」界定為外來意識形態統治的政權之後，按本研究以「外來政權」界定「本土政權」的途徑，我們遂將「本土政權」界定為反對外來意識形態統治的政權。必須強調的是，因對外來與本土政權這種界定方式所具有的含蓋性，因此，在以外來意識形態統治界定「外來政權」時，並不排拒其他方式的指涉，這也可以使本研究觸及的層面更為寬廣。故在本文中，我們雖然一開始係從意識形態特徵的角度切入，進行外來政權現象的研究，同時也以此作為對「外來政權」主要的界定方式，但在觸及相關面向時，仍舊維持特定情境下被指涉的意義，而相對之「本土政權」則係指對這個意義的反對觀點。如涉及早期台獨運動對外來政權的反抗及不同的國家想像時，此時的指涉意義偏重主權的界定，外來政權與本土政權的對立，表現在對於台灣主權歸屬認知的差異；涉及統治者及統治結構時，部分採納族群的觀點，此時外來政權與本土政權的對立，表現在對特定族群統治認知的差異；涉及主體性問題時，同時也將討論民主與殖民主義的問題，此時外來政權與本土政權的對立，表現在民主政治的實踐，及殖民主義想像的差異；涉及外來政權現象中的敵對性時，台灣島內因認同差異形成的外來與本

土的對抗，也是重要的討論面向，此時外來政權與本土政權的對立，即表現出認同對象的差異。